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9號

03 原 告 蕭○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04 法定代理人 蕭○華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05 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06 被 告 林盛和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9號），經
08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
09 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10 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13 法 官 曹蕙如

14 法 官 張琍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紫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